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貸款，其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年息率為4厘。股東貸款之年期將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同意兆科藥業廣州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兆科廣州墊付貸款，其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年息率為5厘。貸款之年期將由貸款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65%及由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擁有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COF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之股東貸款及兆科藥業廣州向兆科廣州(為COF之全資附屬公司) 墊付之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兆科藥業廣州提供貸款及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提供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 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及由兆科藥業廣州提供貸款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先前財務協助。

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貸款，其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年息率為4厘。股東貸款之年期將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同意兆科藥業廣州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兆科廣州墊付貸款，其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年息率為5厘。貸款之年期將由貸款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股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2) COF，作為借方。

主體事項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同意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貸款，其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年息率為4厘。股東貸款之年期將由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5,000,000港元

利率

股東貸款適用之利率將為年息率4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股東貸款之利息將由墊款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止期間累計及計算，並須於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支付。

年期

股東貸款的年期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惟可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COF將會於股東貸款年期之屆滿日期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COF有權在股東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而其時須於有關書面通知訂明之較早日期還款。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兆科藥業廣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2) 兆科廣州，作為借方。

主題事項

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兆科藥業廣州同意向兆科廣州墊付貸款，其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年息率為5厘。貸款之年期將由貸款墊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之本金額

人民幣3,700,000元

利率

貸款適用之利率將為年息率5厘，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提取

貸款須於貸款墊款日期提取。

年期

貸款之年期為貸款墊款日期起計一年，惟可根據貸款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兆科廣州須於貸款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並有權提早償還貸款。

提供股東貸款及貸款之理由及利益

COF由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持有並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的腫瘤藥物研發部門。兆科廣州為COF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東貸款及貸款之擬定用途將為COF集團用於研發腫瘤醫療領域的新藥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提供財務協助將為股東產生額外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e's International出於COF的利益及兆科藥業廣州出於兆科廣州的利益分別提供財務協助繼而有利於本集團。因此，經COF與Lee's International（為COF之股東）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就股東貸款年期向COF墊付股東貸款，其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按市場利率計息。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此外，經兆科廣州與兆科藥業廣州（為兆科廣州之同系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兆科藥業廣州同意就貸款年期向兆科廣州墊付股東貸款，其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及按市場利率計息。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及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Lee's International與COF以及由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經公平磋商而分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並不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間接（透過美創集團、COF及兆科腫瘤）擁有COF之已發行股本及兆科廣州之股本權益。因此，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全部被認為於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股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LEE'S INTERNATIONAL、COF、兆科藥業廣州及兆科廣州之資料

Lee's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CO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開發以治療腫瘤為重點的醫藥產品。

兆科藥業廣州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

兆科廣州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開發。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及由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35%。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COF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之股東貸款及兆科藥業廣州向兆科廣州(為COF之全資附屬公司)墊付之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兆科藥業廣州提供貸款及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先前財務協助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Lee's International提供股東貸款及由兆科藥業廣州提供貸款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日期」	指	COF在可提用期間內提取股東貸款之日期
「可提用期間」	指	由股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F」	指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OF集團」	指	COF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兆科藥業廣州根據貸款協議向兆科廣州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墊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貸款協議」	指	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還款日期」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貸款之日期
「貸款年期」	指	貸款之年期，為貸款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先前財務協助」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COF提供之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兆科藥業廣州根據兆科藥業廣州與兆科廣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向兆科廣州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之貸款；及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向COF墊付之合計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經延展股東貸款
「美創集團」	指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COF墊付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CO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股東貸款還款日期」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股東貸款之日期
「股東貸款年期」	指	股東貸款之年期，為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腫瘤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兆科腫瘤」	指	兆科(香港)腫瘤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COF之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藥業廣州」	指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